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亡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黃廷沐（男、明治五年即西元0000年0 月00日生、最後設籍地址：臺北州臺北市有明町一丁目五十三番地）於民國20年4月23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黃廷沐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黃廷沐所有之土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○000000000地號土地地上物之所有權人，因黃廷沐行蹤不明，故於102年至107年間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指定由聲請人代繳其地價稅。現聲請人已向黃廷沐起訴請求返還稅款，惟因黃廷沐於大正10年即民國10年4月23日即行方不明，經戶政機關於昭和二年即民國16年5月25日除去戶籍後，即未再有任何戶籍資料記載，以黃廷沐之高齡推算，其應已死亡，故依法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，其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，此為72年1月1日民法總則修正前之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失蹤人於該條文修正前失蹤，而其失蹤情形已合於修正前之規定者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2致107年地價稅繳納證明書、臺北市土地登記簿、戶籍資料、臺北市及新北市殯葬管理處函文、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函文等件在卷為證。堪認黃廷沐於大正10年即民國

10年4月23日即經戶政通報為失蹤人口，迄今生死不明。又本件業經公示催告，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自得為死亡宣告。另失蹤人於大正10年即民國10年4月23日失蹤，計算至民國20年4月23日滿3年，依法推定失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據上，本件死亡宣告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素芳